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北京金隅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BBMG Corporation*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09)

建議變更二零二五年度之審計機構

本公告乃由北京金隅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51(4)條而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九日之股東周年大會的事務及股東周年大會通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六月六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聘請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安永」）為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獨立審計機構，任期至本公司二零二四年度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止。

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及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印發的《國有企業、上市公司選聘會計師事務所管理辦法》（財會〔2023〕4號）相關規定，鑒於安永連續多年為本公司提供審計服務，為保證本公司審計工作的獨立性和客觀性，綜合考慮本公司業務發展和審計工作需求等情況，經履行招投標程序後，德勤華永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德勤」）為中標單位，擬聘任德勤為本公司二零二五年度財務報告和內部控制審計機構（「建議變更審計機構」）。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十三日的董事會決議，根據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的提議，董事會建議委任德勤為本公司二零二五年度之財務報告和內部控制審計機構。有關建議委任尚須提交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獲本公司股東（「股東」）審議及批准。

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已審閱德勤的資格、能力及經驗，並認為其在資格、專業能力、獨立性和誠信方面符合監管要求。

本公司已就建議變更審計機構的事宜與安永及德勤進行充分溝通，安永及德勤均無異議。安永及德勤將按照《中國註冊會計師審計準則第 1153 號—前任註冊會計師和後任註冊會計師的溝通》的有關規定，積極做好溝通及配合工作。截至本公告之日期，安永已向本公司作出書面確認，無任何有關建議變更審計機構的事宜須提請股東注意。董事會及審計委

員會亦確認，安永與董事會在有關建議變更審計機構的事宜上並無意見不合且無未解決事宜而須提請股東注意。

建議變更審計機構的事宜不會影響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經審計年度業績和年報及其他相關文件（如有）的準備和發佈。安永將繼續擔任本公司二零二四年度審計機構直至本公司二零二四年度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止。

建議變更審計機構須待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批准後方告生效。一份載列（其中包括）建議變更審計機構的通函，連同二零二四年度之股東周年大會通告詳情的通函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北京金隅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姜英武

中國北京，二零二五年一月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姜英武、顧昱、姜長祿及鄭寶金；非執行董事為顧鐵民及郝利煒；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于飛、劉太剛、洪永淼及譚建方。

* 僅供識別